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邵阳市分行 文件 中央储备粮邵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邵市发改粮调〔2025〕109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早稻收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农发行各县（市、区）支行，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早稻收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邵阳市分行

中央储备粮邵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2025 年全市早稻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5〕66 号）、《2025 年全省早稻收购工作实施方案》（湘粮调〔2025〕70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收购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夏粮收购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做好早稻收购工作，为全年粮食收购、稳定粮食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国家、省粮食收购政策，全面落实“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总要求，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坚持市场化收购为主不动摇；切实做好储备粮收购，发挥储备轮换引领市场作用；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对符合启动条件的地区及时精准启动预案；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以及因天气异常等因素造成食品安全指标符合标准、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的粮食，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及时组织

地方临储收购，坚决防止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持续深入推进订单收购、预约收购、上门服务收购、公开挂牌收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坚决防止发生“卖粮难”。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先检后收”。总结近年工作经验，注重实效，进一步完善优化“粮食溯源、先检后收、分仓储存”等收储业务流程。严格落实《邵阳市粮食质量安全溯源制度》（邵市发改粮调〔2023〕69号），做到每车必检、整仓验收，超标粮食要实行分仓储存。

1.把风险监测、收购预检摆在突出位置。提升收获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时效性，根据监测任务安排，结合粮食成熟进度，采取边取样、边监测、边反馈的方式推进。粮食收购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收购需求、种粮大户和送粮农民需要，进行上门预检或送样预检。根据预检结果分类分区域有序安排收购，引导和方便售粮人有针对性售粮。

2.规范完善现场检验和溯源登记制度。粮食收购企事业单位必须配置与收购能力相匹配的检验设备，细化先检后收工作流程，做好粮食常规质量和重金属指标检验，落实好镉指标等必检要求。收购前要校验检验设备，落实自动托样、扦检分离要求，规范扦样程序，加强技术培训，切实提高检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持之以恒地坚持做好粮食溯源登记，准确填写粮食来源、产地等信息，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台账、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各库点要全

面使用智能粮食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实时自动采集，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化监管的全覆盖。

3.严格落实分仓储存。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必须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严格按流程作为饲料用粮或工业原料处置。为方便分类处置，对收购入库的超标粮应按镉含量0.2-1.0mg/kg（含）、大于1.0mg/kg两大类分仓存放。对少量镉含量大于1.0mg/kg的，可采用包装堆码等形式单独分区存放，并鲜明标识。

（二）全力抓好市场化收购。牢固树立市场化收购为主导的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优粮优价。

1.培育多元主体。全面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引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的“五优联动”良好局面。鼓励中央企业、地方大型骨干企业全年常态化入市收购，始终在市，引领粮食市场。

2.鼓励加工转化。推动收储与加工有效对接，培育“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模式。积极对接市内外各类市场主体收购专用品种稻谷、优质稻等，提升就地转化能力。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利用自身渠道，发挥加工优势，形成资源优势。

3.加强产销合作。鼓励粮食储备机构、加工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建立稳固的购销关系，开展订单收购，促进农业规模种植和结构调整。积极促进农企对接，鼓励各类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固的购销关

系，让农民共享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收益，帮助农民实现增收。要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积极组织全市粮油加工企业参加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举办的产销洽谈活动，促进粮食跨区域顺畅流通，推动“邵粮出邵”。

（三）认真抓好储备粮收购。发挥政府粮食储备协同运行机制作用，中央储备粮邵阳直属库与市、县地方储备粮收储企事业单位在收购进度、收购价格、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遵守公开公平原则，不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不价外加价，构建良性运行、开放有序的粮食流通秩序。早稻上市后，不得收购往年度生产的粮食，严防陈粮掺兑入库。结合“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按照不干预市场的原则，落实好储备订单收购。2025年，地方储备粮收储的耐储藏、便于轮换、市场认可度高的优势品种应达80%以上。储备粮轮换收购价格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水平。

（四）精准启动最低价收购。严格执行新修订《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等有关规定，中储粮邵阳直属库要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提早谋划，严格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相关工作按最低价收购定点和做好最低价收购工作通知文件执行。

1.严格做好定点工作。按照我市粮食生产和流通特点，结合中储粮邵阳直属库及各县（市、区）仓容情况，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协助中储粮邵阳直属库提早合理布设收购网点，确保方便农民

售粮。

2.严格履行申报程序。根据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负责制要求，遵循“县（市、区）政府申请、市州政府审核、省级审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启动程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分期分批精准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各县（市、区）要加强收购进度监测，严格按照预案规定启动或停止最低收购价收购。在预案执行时间内，当新产稻谷市场收购价持续3天低于最低收购价价格时，按程序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或国家因收购总量限定停止我省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时，停止最低收购价收购，采取市场化方式收购余粮。

3.严格执行质价标准。2025年最低收购价格按照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执行。稻谷应为当年新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稻谷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杂增扣量按照《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号）执行。

（五）全力抓好地方临储收购。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要求，对重金属指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以下简称超标粮食）由属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临储收购、应收尽收。

1.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在粮食上市前，各县（市、区）按照“市级统筹、县抓落实”原则，制定本年度地方临储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方案内容包括地方临储粮

食收购计划、收购库点、粮权归属、处置期限、收购价格及贷款利息、费用及处置价差等，收购价格由各县（市、区）按优粮优价、随行就市原则自行确定。临储收购有关政策、收购网点设置和收购价格等要通过电视、新媒体、村村通广播等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到家喻户晓。

2.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便民惠民的原则，在新粮上市后及时启动临储收购。要按照“有利于安全储粮，有利于农民售粮，有利于销售，有利于监管”原则，合理选定1-2个收储库点。对于因天气异常等因素造成食品安全指标符合标准、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的稻谷，由各县（市、区）按照临储粮收购要求组织收购，也可通过支持粮食经营主体以市场化收购的方式搞活流通。

3.做好资金供应保障。每个县（市、区）确定1-2家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事业单位作为收购和承贷机构，承担地方临储收购任务。县（市、区）需制定临储粮食收购销售处置方案，作为农发行发放临储粮贷款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农发行协调对接，及时办理贷款手续，全面落实收购资金，农发行按要求做好收购资金供应，切实做到“钱等粮”。按照临时收储粮食粮权所属，当地财政要及时拨付政策性粮食利息费用及价差亏损，资金可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本级预算解决。

4.全面落实安全监管。按照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强超标

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等全环节安全管控，实施全程封闭式监管。

（六）积极落实收购资金供应。按照“钱等粮”要求，全力做好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坚决防止“打白条”。

1.强化市场化收购信贷支持。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为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提供信贷支持，发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满足多元主体收购资金需求。

2.强化政策性收购资金保障。市、县农发行要按照国家政策和农发行信贷管理要求，全力保障最低收购价粮食和各级储备粮轮换收购资金供应，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做好临储收购资金需求。对今年各级地方储备粮轮换采取“先购后销”方式轮换的，按农发行湖南省分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1年地方储备轮换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发银发〔2021〕59号）要求，做好资金供应工作。

（七）切实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

务，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

1.持续优化收购服务。综合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先检后收”等政策，让农民交上“明白粮”。要完善收购准备、收购结算、检验流程、粮食整理、人员标识等五个标准化工作，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仪器设备“持证上岗”的要求。要完善“五有一好”服务，不断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倡导“一瓶水、一餐饭、一毛巾”的“三个一”贴心服务，让农民交上“舒心粮”。

2.全面推进预约收购。充分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在现有的电话预约、短信微信预约的基础上，多渠道、多方式开展预约收购，2025 年，储备粮收购通过“惠三农”“湘易办”等线上预约率应达 80%以上，鼓励其他各类收购主体应用“惠三农”“湘易办”等开展线上预约收购。鼓励支持收购企业与当地种粮大户、新型经营主体联户结对，为种粮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粮食收购提供便利，为种粮农民办实事。

3.规范计量检验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做好粮食收储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市监计〔2021〕89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计量工作；规范质量检验流程，坚决防止不检验仅凭感官、凭经验定等和水杂增扣量等行为，坚决防止损害农民利益现象发生。

4.强化粮食产后服务。依托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积极为农民提供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帮助解决阴雨天气下粮食“整晒难”“存粮难”问题，减少损失。加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全流程管理，防止粮食产后损失浪费。

5.强化监测预警。要充分利用全市 8 个稻谷价格监测点，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认真做好供求形势、价格走势、消费变化等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认真做好收购统计和市场监测工作，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购销、价格等信息，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

6.维护流通秩序。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压实收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年度工作检查计划,结合辖区实际,抓住粮食收购入库关键环节,创新监管方式,综合应用线上线下、“四不两直”、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形式,着力提升执法督查工作效能,扎实做好粮食收购专项检查。对涉粮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管、严肃执法、严厉处罚,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粮食购销领域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7.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检查,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粮食出入库作业监管。粮食收购期间,各收购库点要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库区车辆调度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抄送: 市财政局